

2025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70 週年系列活動

「竹榮開箱。影。竹榮感動瞬間」攝影比賽

肖像權及著作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(參賽者乙方)之_____ (作品名稱)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70週年系列活動-竹榮感動瞬間 攝影比賽」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(親筆簽章)

(被拍攝者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乙方：

(親筆簽章)

(拍攝者/參賽者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西 元 年 月 日

*得獎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*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